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由於精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對產品之完工百分比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之計算，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54,085	29	\$ 5,035,697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4,209	-	\$ 8,42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	-	-	-	2170	應付帳款	164,916	1	159,983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一)	169,541	1	247,150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3,125	2	188,1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49,750	2	215,772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	205,639	2	270,010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1,298,671	8	987,992	8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6,296	8	675,871	5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193,265	1	194,3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0,974	1	223,0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7,217	-	4,2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9,110	-	38,5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119,013	1	80,207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468,972	3	445,44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91,546	42	6,765,340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3,241	17	2,009,562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8,551,702	56	5,768,982	4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09,580	14	1,188,41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35,004	1	166,733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五)	567,690	4	390,15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9,459	-	14,5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100,174	1	133,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3,715	1	83,8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21,420	-	17,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81	-	11,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8,864	19	1,729,417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0,210	-	18,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8,171	58	6,064,665	47	2XXX	負債合計	5,452,105	36	3,738,979	29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3,643	18	2,713,643	21
						3200	資本公積	396,424	2	396,42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028	6	715,06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4,517	38	5,265,891	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47,545	44	5,980,959	47
						3XXX	權益合計	9,757,612	64	9,091,02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09,717	100	\$ 12,830,00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209,717	100	\$ 12,830,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 7,238,545	100	\$ 7,05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5,253,823</u>	<u>73</u>	<u>4,567,013</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1,984,722</u>	<u>27</u>	<u>2,492,92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行銷費用	57,016	1	55,744	-
6200	管理費用	127,617	2	129,7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201</u>	<u>4</u>	<u>411,971</u>	<u>6</u>
6000	合 計	<u>507,834</u>	<u>7</u>	<u>597,440</u>	<u>8</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u>114,183</u>	<u>2</u>	<u>80,215</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591,071</u>	<u>22</u>	<u>1,975,70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74,379	1	62,9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4,411)	-	( 5,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 <u>76,044</u> )	( <u>1</u> )	<u>26,862</u>	<u>-</u>
7000	合 計	( <u>26,076</u> )	<u>-</u>	<u>84,6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4,995	22	2,060,37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u>211,462</u> )	( <u>3</u> )	( <u>390,654</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3,533</u>	<u>19</u>	<u>1,669,720</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8,536)	-	\$ 9,8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8,536)	-	9,8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4,997</u>	<u>19</u>	<u>\$ 1,679,60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99</u>		<u>\$ 6.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6</u>		<u>\$ 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577,261	\$ 4,266,819	\$ 4,844,080	\$ 7,954,147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7,807	( 137,807)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542,728)	( 542,728)	( 542,728)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669,720	1,669,720	1,669,720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887	9,887	9,887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679,607	1,679,607	1,679,6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364	2,713,643	396,424	715,068	5,265,891	5,980,959	9,091,026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67,960	( 167,960)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78,411)	( 678,411)	( 678,411)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1,353,533	1,353,533	1,353,533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536)	( 8,536)	( 8,536)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44,997	1,344,997	1,344,99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883,028	\$ 5,764,517	\$ 6,647,545	\$ 9,757,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64,995	\$ 2,060,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7,596	587,1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1	15,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41
A20900	財務成本	24,411	5,158
A21200	利息收入	( 74,379)	( 62,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52,476)	( 17,6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3	10,1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690	2,952
A29900	沖銷及迴轉負債準備	( 761)	( 19,07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 4,216)	29,353
A31125	合約資產	77,601	( 71,40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33,993)	( 37,33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 310,679)	32,161
A31200	存 貨	( 302)	6,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53	( 25,7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671)	1,771
A32150	應付帳款	4,933	4,756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4,371)	41,006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28	11,64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61	33,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5)	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7,712	2,608,2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92,137)	( 469,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5,575</u>	<u>2,138,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4,748)	( 1,514,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6	17,6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	( 1,16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1	\$ 3,5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078)	( 8,9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6,049</u>	<u>61,2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29,548</u> )	( <u>1,441,99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0	1,20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638)	( 39,5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8,411)	( 542,7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23,590</u> )	( <u>4,70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61</u>	<u>619,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81,612)	1,315,7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35,697</u>	<u>3,719,9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4,085</u>	<u>\$ 5,035,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晶圓級後護層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配套修正，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本公司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7至35年；機器設備，3至8年；辦公設備，3至11年；租賃改良，3至16年；其他設備，3至1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年；電腦軟體成本，3年；專利權，2年；其他，2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值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碳費負債準備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 (十五) 收入認列

#### 1. 封裝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封裝服務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封裝服務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封裝服務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2. 測試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142,085	\$ 4,885,697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212,000	150,000
	<u>\$ 4,354,085</u>	<u>\$ 5,035,6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4</u>	\$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4,209</u>	\$ <u>8,421</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14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15年2月	USD 21,458/ NTD 670,520
<u>113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14年1月	USD 16,830/ NTD 543,065

八、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49,956	\$ 215,963
備抵損失	( <u>206</u> )	( <u>191</u> )
應收帳款淨額	<u>249,750</u>	<u>215,772</u>
<u>關係人</u>		
應收帳款	1,298,671	987,992
備抵損失	<u>-</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1,298,671</u>	<u>987,992</u>
合 計	<u>\$ 1,548,421</u>	<u>\$ 1,203,76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個別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如參考客戶所處產業展望以及未來一定期間之採購需求變化等），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方式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548,421</u>	<u>\$ 1,203,76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1	\$ 172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5</u>	<u>19</u>
年底餘額	<u>\$ 206</u>	<u>\$ 191</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193,265</u>	<u>\$194,306</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 1,343</u> )	( <u>\$ 10,146</u> )
出售下腳收入	<u>\$ 192</u>	<u>\$ 59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8,492,616	\$ 5,708,250
營業租賃出租	<u>59,086</u>	<u>60,732</u>
	<u>\$ 8,551,702</u>	<u>\$ 5,768,982</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95,897	\$ 3,258,689	\$ 9,070,140	\$ 308,298	\$ 580,859	\$ 1,487,597	\$ 3,223,363	\$ 18,724,843
增加(減少)	-	4,521,455	1,018,655	154,918	4,200	674,626	( 2,662,783)	3,711,071
出售或報廢	-	( 4,710)	( 275,387)	( 2,354)	-	( 4,958)	-	( 287,4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97</u>	<u>\$ 7,775,434</u>	<u>\$ 9,813,408</u>	<u>\$ 460,862</u>	<u>\$ 585,059</u>	<u>\$ 2,157,265</u>	<u>\$ 560,580</u>	<u>\$ 22,148,5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250,732	\$ 8,713,529	\$ 273,770	\$ 552,544	\$ 1,226,018	\$ -	\$ 13,016,593
折 舊	-	470,710	236,066	38,316	11,069	170,544	-	926,705
出售或報廢	-	( 4,710)	( 275,387)	( 2,354)	-	( 4,958)	-	( 287,4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16,732</u>	<u>\$ 8,674,208</u>	<u>\$ 309,732</u>	<u>\$ 563,613</u>	<u>\$ 1,391,604</u>	<u>\$ -</u>	<u>\$ 13,655,88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95,897</u>	<u>\$ 5,058,702</u>	<u>\$ 1,139,200</u>	<u>\$ 151,130</u>	<u>\$ 21,446</u>	<u>\$ 765,661</u>	<u>\$ 560,580</u>	<u>\$ 8,492,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95,897	\$ 3,238,248	\$ 9,109,901	\$ 304,461	\$ 662,469	\$ 1,478,706	\$ 1,462,671	\$ 17,052,353	
增 加	-	20,441	169,086	3,997	38	20,866	1,760,692	1,975,120	
出售或報廢	-	-	(208,847)	(160)	(81,648)	(11,975)	-	(302,6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97</u>	<u>\$ 3,258,689</u>	<u>\$ 9,070,140</u>	<u>\$ 308,298</u>	<u>\$ 580,859</u>	<u>\$ 1,487,597</u>	<u>\$ 3,223,363</u>	<u>\$ 18,724,8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92,974	\$ 8,783,463	\$ 253,628	\$ 618,367	\$ 1,125,346	\$ -	\$ 12,773,778	
折 舊	-	257,758	138,913	20,302	15,825	112,647	-	545,445	
出售或報廢	-	-	(208,847)	(160)	(81,648)	(11,975)	-	(302,6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50,732</u>	<u>\$ 8,713,529</u>	<u>\$ 273,770</u>	<u>\$ 552,544</u>	<u>\$ 1,226,018</u>	<u>\$ -</u>	<u>\$ 13,016,59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95,897</u>	<u>\$ 1,007,957</u>	<u>\$ 356,611</u>	<u>\$ 34,528</u>	<u>\$ 28,315</u>	<u>\$ 261,579</u>	<u>\$ 3,223,363</u>	<u>\$ 5,708,250</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5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 155,399</u>	<u>\$ 2,009</u>	<u>\$ 21,909</u>	<u>\$ 179,317</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95,205	\$ 2,009	\$ 21,371	\$ 118,585
折舊費用	1,108	-	538	1,6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13</u>	<u>\$ 2,009</u>	<u>\$ 21,909</u>	<u>\$ 120,23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86</u>	<u>\$ -</u>	<u>\$ -</u>	<u>\$ 59,086</u>
成 本				
113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 155,399</u>	<u>\$ 2,009</u>	<u>\$ 21,909</u>	<u>\$ 179,31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098	\$ 2,009	\$ 20,765	\$ 116,872
折舊費用	1,107	-	606	1,7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05</u>	<u>\$ 2,009</u>	<u>\$ 21,371</u>	<u>\$ 118,5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94</u>	<u>\$ -</u>	<u>\$ 538</u>	<u>\$ 60,732</u>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

間為 1~2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租金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與采鈺公司之出租合約係依實際產能調整租賃給付。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7,910	\$ 81,410
1~5年	<u>-</u>	<u>79,110</u>
	<u>\$ 77,910</u>	<u>\$160,52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及廠務設施係按其耐用年限 2 至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3,207	\$166,733
機器設備	<u>1,797</u>	<u>-</u>
	<u>\$135,004</u>	<u>\$166,73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減少)	<u>\$ 7,516</u>	<u>(\$ 1,5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9,015	\$ 40,040
機器設備	<u>230</u>	<u>-</u>
	<u>\$ 39,245</u>	<u>\$ 40,04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110	\$ 38,598
非流動	<u>\$100,174</u>	<u>\$133,2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84%~2.25%	0.84%~2.25%
機器設備	1.6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中壢工業區建築物租賃合約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048</u>	<u>\$ 24,2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330</u>	<u>\$ 67,3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96,742	\$ 212,277	\$ 422,359
增 加	-	3,010	14,068	17,07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99,752</u>	<u>\$ 226,345</u>	<u>\$ 439,437</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91,655	\$ 202,832	\$ 407,827
增 加	-	3,165	8,986	12,15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94,820</u>	<u>\$ 211,818</u>	<u>\$ 419,97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932</u>	<u>\$ 14,527</u>	<u>\$ 19,45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92,564	\$ 207,527	\$ 413,431
增 加	-	4,178	4,750	8,9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96,742</u>	<u>\$ 212,277</u>	<u>\$ 422,35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88,367	\$ 190,940	\$ 392,647
增 加	-	3,288	11,892	15,1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91,655</u>	<u>\$ 202,832</u>	<u>\$ 407,82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087</u>	<u>\$ 9,445</u>	<u>\$ 14,5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專利權	2年
其他	2至5年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無形資產提供設定質押作為擔保。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47,317	\$ 54,548
應收退稅款	48,759	-
預付貨款	17,742	5,777
暫付款	5,195	10,156
進項稅額	-	9,726
	<u>\$119,013</u>	<u>\$ 80,207</u>

#### 十四、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31,000	\$ 1,206,000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	( 21,420)	( 17,585)
	<u>\$ 2,209,580</u>	<u>\$ 1,188,415</u>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 20 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 0.5%，而後皆為減免 0.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231,000 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 118 年 2 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 3 年按月付息，自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9% 及 2.1%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2,201,313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9,687 仟元視為政

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4 及 113 年度減少利息費用 8,267 仟元及 2,296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十五、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成本	<u>\$567,690</u>	<u>\$390,151</u>
		<u>除 役 成 本</u>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390,151
本年度提列		178,300
本年度沖銷		( <u>761</u> )
年底餘額		<u>\$567,690</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404,913
本年度提列		4,312
本年度沖銷		( 18,537 )
本年度迴轉		( <u>537</u> )
年底餘額		<u>\$390,151</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電費	\$ 86,852	\$ 56,239
應付委外加工費	44,851	102,451
退款負債	41,915	32,107
應付勞健保	32,504	31,863
應付碳費	21,874	-
應付退休金	17,824	16,653
應付防治污染處理費	11,455	7,303
應付租金	2,007	2,029
其 他	<u>209,690</u>	<u>196,799</u>
	<u>\$468,972</u>	<u>\$445,444</u>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十四）	<u>\$ 21,420</u>	<u>\$ 17,58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7,068 仟元及 52,9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採用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114 及 113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皆為零元。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15	\$ 42,9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025)	( 61,6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210)</u>	<u>(\$ 18,72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14 年 1 月 1 日	<u>\$ 42,917</u>	<u>(\$ 61,638)</u>	<u>(\$ 18,7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	-	275
利息費用（收入）	<u>681</u>	<u>( 981)</u>	<u>( 300)</u>
認列於損益	<u>956</u>	<u>( 981)</u>	<u>( 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4,281)	(\$ 4,281)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6)	-	( 1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57	-	1,35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1,476</u>	<u>-</u>	<u>11,4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17</u>	<u>( 4,281)</u>	<u>8,536</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 875)</u>	<u>875</u>	<u>-</u>
114年12月31日	<u>\$ 55,815</u>	<u>(\$ 66,025)</u>	<u>(\$ 10,210)</u>
113年1月1日	<u>\$ 48,268</u>	<u>(\$ 57,515)</u>	<u>(\$ 9,2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533</u>	<u>-</u>	<u>533</u>
利息費用(收入)	<u>624</u>	<u>( 744)</u>	<u>( 120)</u>
認列於損益	<u>1,157</u>	<u>( 744)</u>	<u>4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103)	( 5,1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325)	-	( 1,32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 3,462)</u>	<u>-</u>	<u>( 3,4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784)</u>	<u>( 5,103)</u>	<u>( 9,887)</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 1,724)</u>	<u>1,724</u>	<u>-</u>
113年12月31日	<u>\$ 42,917</u>	<u>(\$ 61,638)</u>	<u>(\$ 18,72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25)</u>	<u>\$ 4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70)	(\$ 1,060)
減少 0.25%	<u>\$ 1,644</u>	<u>\$ 1,1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14</u>	<u>\$ 1,082</u>
減少 0.25%	(\$ 1,550)	(\$ 1,0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019	\$ 664
1~5 年	13,440	8,400
超過 5 年	<u>55,793</u>	<u>41,040</u>
	<u>\$ 70,252</u>	<u>\$ 50,104</u>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1,364</u>	<u>271,364</u>
已發行股本	<u>\$ 2,713,643</u>	<u>\$ 2,713,6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u>\$396,424</u>	<u>\$396,424</u>

註：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盈 餘 分 派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888,75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89
112 年度淨利	1,375,774
法定盈餘公積	( 137,807)
現金股利	( 542,728)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586,2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3年度</u>
	<u>盈 餘 分 派 案</u>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586,28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887
113 年度淨利	1,669,720
法定盈餘公積	( 167,960)
現金股利	( <u>678,411</u> )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4,419,52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5</u>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4年度</u>
	<u>盈 餘 分 派 案</u>
年初未分配盈餘	\$ 4,419,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536)
114 年度淨利	1,353,533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00)
現金股利	( <u>678,411</u> )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4,951,60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5</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封裝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封裝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測試服務

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測試服務	\$ 3,464,648	\$ 1,947,371
晶圓級尺寸封裝	3,256,206	4,615,707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374,660	346,774
其 他	<u>143,031</u>	<u>150,089</u>
	<u>\$ 7,238,545</u>	<u>\$ 7,059,941</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7,108,713	\$ 6,974,801
歐 洲	121,798	37,507
美 洲	<u>8,034</u>	<u>47,633</u>
	<u>\$ 7,238,545</u>	<u>\$ 7,059,941</u>

客 戶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晶圓廠代工公司	\$ 5,386,458	\$ 5,324,805
IC 設計公司	<u>1,852,087</u>	<u>1,735,136</u>
	<u>\$ 7,238,545</u>	<u>\$ 7,059,941</u>

產 品 應 用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消費性電子	\$ 6,164,863	\$ 5,902,072
車用電子	<u>1,073,682</u>	<u>1,157,869</u>
	<u>\$ 7,238,545</u>	<u>\$ 7,059,941</u>

(三)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非關係人			
合約資產	\$ 69,392	\$ 60,667	\$ 39,146
備抵損失	( 69)	( 61)	( 39)
合約資產淨額	<u>69,323</u>	<u>60,606</u>	<u>39,107</u>
關係人			
合約資產	100,218	186,544	136,662
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淨額	<u>100,218</u>	<u>186,544</u>	<u>136,662</u>
合 計	<u>\$ 169,541</u>	<u>\$ 247,150</u>	<u>\$ 175,769</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4 及 113 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22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1	\$ 3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8</u>	<u>22</u>
年底餘額	<u>\$ 69</u>	<u>\$ 61</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封裝服務		
115年第1季履行	<u>\$169,541</u>	<u>\$ -</u>
114年第1季履行	<u>\$ -</u>	<u>\$247,150</u>

二一、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賃收入	\$ 83,253	\$ 82,231
出租資產折舊	( 1,646)	( 1,713)
其他	<u>( 19,900)</u>	<u>( 18,132)</u>
	61,707	62,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2,476	17,687
其他	<u>-</u>	<u>142</u>
	<u>\$114,183</u>	<u>\$ 80,215</u>

二二、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74,379</u>	<u>\$ 62,967</u>

二三、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014	\$ 3,748
銀行借款	26,924	7,736
其他	-	1,4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 5,527)</u>	<u>( 7,736)</u>
	<u>\$ 24,411</u>	<u>\$ 5,1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527	\$ 7,73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45%	1.535%

二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40,639)	\$ 75,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	( 41,977)	( 49,243)
其他	<u>6,572</u>	<u>894</u>
	<u>(\$ 76,044)</u>	<u>\$ 26,86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1,170	\$400,6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9,856)	51,582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 9,852)	( 61,5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1,462</u>	<u>\$390,65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64,995</u>	<u>\$ 2,060,3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2,999	\$ 412,0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8,043	9,83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9,872)	( 21,27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9,852)	( 61,5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79,856)	51,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462</u>	<u>\$ 390,654</u>

##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6	\$ 728
退款負債	8,383	6,421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401	11,132
除役負債	73,713	64,513
其 他	212	1,069
	<u>\$ 93,715</u>	<u>\$ 83,8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14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28	(\$ 722)	\$ 6
退款負債	6,421	1,962	8,383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132	269	11,401
除役負債	64,513	9,200	73,713
其 他	1,069	( 857)	212
	<u>\$ 83,863</u>	<u>\$ 9,852</u>	<u>\$ 93,715</u>
 <u>113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5,978	(\$ 5,250)	\$ 728
退款負債	5,267	1,154	6,421
未實現存貨損失	9,103	2,029	11,132
除役負債	-	64,513	64,513
其 他	1,952	( 883)	1,069
	<u>\$ 22,300</u>	<u>\$ 61,563</u>	<u>\$ 83,863</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99</u>	<u>\$ 6.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6</u>	<u>\$ 6.1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353,533	271,364	\$ <u>4.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u>	<u>1,60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353,533</u>	<u>272,972</u>	<u>\$ 4.96</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669,720	271,364	\$ <u>6.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u>	<u>1,5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669,720</u>	<u>272,894</u>	<u>\$ 6.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942,191	\$ 541,769
認列於營業費用	23,759	43,716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646</u>	<u>1,713</u>
	<u>\$ 967,596</u>	<u>\$ 587,198</u>

	114年度	113年度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8,839	\$ 10,641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312</u>	<u>4,539</u>
	<u>\$ 12,151</u>	<u>\$ 15,180</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323,201</u>	<u>\$ 411,9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 (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7,068	\$ 52,988
確定福利計畫	( <u>25</u> )	<u>413</u>
	57,043	53,401
其他員工福利	<u>1,813,268</u>	<u>1,715,122</u>
	<u>\$ 1,870,311</u>	<u>\$ 1,768,523</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481,408	\$ 1,367,097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88,903</u>	<u>401,426</u>
	<u>\$ 1,870,311</u>	<u>\$ 1,768,523</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的百分之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分別為209,671仟元及274,042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皆為4,032仟元)，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其

中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1.50%	11.50%
董事酬勞	0.11%	0.09%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203,623		\$267,994	
董事酬勞	2,016		2,01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為 274,042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4,03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為 232,570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3,566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711,071	\$ 1,975,12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78,588)	( 5,031)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 587,735)	( 455,6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944,748</u>	<u>\$ 1,514,445</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 註 )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71,864	(\$ 43,260)	\$ 7,666	\$ 3,014	\$ 139,284
長期借款	<u>1,188,415</u>	<u>1,025,000</u>	-	( 3,835)	<u>2,209,580</u>
	<u>\$ 1,360,279</u>	<u>\$ 981,740</u>	<u>\$ 7,666</u>	<u>( \$ 821)</u>	<u>\$ 2,348,864</u>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 註 )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12,116	(\$ 42,832)	(\$ 1,168)	\$ 3,748	\$ 171,864
長期借款	-	<u>1,206,000</u>	-	( 17,585)	<u>1,188,415</u>
	<u>\$ 212,116</u>	<u>\$ 1,163,168</u>	<u>( \$ 1,168)</u>	<u>( \$ 13,837)</u>	<u>\$ 1,360,279</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5,917,804	\$ 6,255,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4</u>	-
	<u>\$ 5,917,808</u>	<u>\$ 6,255,51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09	\$ 8,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4,100,842</u>	<u>2,461,521</u>
	<u>\$ 4,105,051</u>	<u>\$ 2,469,942</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71,186 仟元及 97,046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010,855	\$ 4,104,496
— 金融負債	139,284	171,8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3,228	931,193
— 金融負債	2,209,580	1,188,41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664 仟元及減少 2,5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具變動利率之淨資產增加。

####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95%。

##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16,690 仟元及 4,654,93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164,916	\$ -	\$ -	\$ -		\$ 164,9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6,296	-	-	-		1,266,2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0,050	-	-	-		460,050
租賃負債	41,408	59,626	35,469	8,784		145,287
長期銀行借款	<u>34,473</u>	<u>2,246,706</u>	<u>19,264</u>	-		<u>2,300,443</u>
	<u>1,967,143</u>	<u>2,306,332</u>	<u>54,733</u>	<u>8,784</u>		<u>4,336,992</u>
<b>衍生金融負債(資產)</b>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74,725	-	-	-		674,725
流 入	( 670,520 )	-	-	-		( 670,520 )
	<u>4,205</u>	-	-	-		<u>4,205</u>
	<u>\$ 1,971,348</u>	<u>\$ 2,306,332</u>	<u>\$ 54,733</u>	<u>\$ 8,784</u>		<u>\$ 4,341,1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1,408</u>	<u>\$ 95,095</u>	<u>\$ 8,784</u>	<u>\$ -</u>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59,983	\$ -	\$ -	\$ -	\$ 159,98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5,871	-	-	-	675,8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37,252	-	-	-	437,252	
租賃負債	41,543	72,234	41,845	25,036	180,658	
長期銀行借款	<u>18,516</u>	<u>607,505</u>	<u>635,600</u>	<u>-</u>	<u>1,261,621</u>	
	<u>1,333,165</u>	<u>679,739</u>	<u>677,445</u>	<u>25,036</u>	<u>2,715,385</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551,486	-	-	-	551,486	
流入	( <u>543,065</u> )	<u>-</u>	<u>-</u>	<u>-</u>	( <u>543,065</u> )	
	<u>8,421</u>	<u>-</u>	<u>-</u>	<u>-</u>	<u>8,421</u>	
	<u>\$ 1,341,586</u>	<u>\$ 679,739</u>	<u>\$ 677,445</u>	<u>\$ 25,036</u>	<u>\$ 2,723,8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1,543</u>	<u>\$ 114,079</u>	<u>\$ 25,036</u>	<u>\$ -</u>

##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	\$ -	\$ 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09	\$ -	\$ 4,209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21	\$ -	\$ 8,421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積公司	<u>\$ 5,386,458</u>	<u>\$ 5,324,8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積公司	\$ -	\$ 1,117
采鈺公司	<u>368,201</u>	<u>667,199</u>
	<u>\$368,201</u>	<u>\$668,316</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采鈺公司	<u>\$ 82,910</u>	<u>\$ 81,888</u>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100,218</u>	<u>\$186,544</u>

114及113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1,298,671</u>	<u>\$ 987,99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u>\$ -</u>	<u>\$ 75</u>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u>\$ 44,851</u>	<u>\$102,5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若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u>	<u>\$ 6,401</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5,482</u>	<u>\$ 51,367</u>
退職後福利	<u>648</u>	<u>652</u>
	<u>\$ 46,130</u>	<u>\$ 52,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總價約為 768,164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 註 )	帳 面 金 額	
<u>114年12月31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859	31.444	\$ 1,693,541
日 幣		115,238	0.2008	23,140
瑞士法郎		89	39.620	3,524
歐 元		55	36.900	2,0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02	31.444	\$		128,985	
日幣		115,238	0.2008			23,140	
瑞士法郎		89	39.620			3,524	
歐元		55	36.900			2,016	
<u>113年12月31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627	32.768			1,953,849	
日幣		88,119	0.2099			18,496	
瑞士法郎		102	36.27			3,708	
歐元		4	34.14			13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76	32.768			189,270	
日幣		88,190	0.2099			18,511	
瑞士法郎		102	36.27			3,708	
歐元		4	34.14			13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營業收入」。

(二)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5,386,458	74	\$ 5,324,805	75
乙 公 司	1,196,587	17	1,246,065	18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5,386,458	74%	月結 60 天	參閱附註三一	參閱附註三一	\$1,298,671	84%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298,671	77	\$ -	—	\$ 787,281	\$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075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541 仟美金@31.444、 20,238 仟日幣@0.2008、55 仟歐元@36.9 及 59 仟瑞士 法郎@39.62			151,204
	定期存款（註一）	包括新台幣 3,915,540 仟元、 外幣 95,000 仟日幣@0.2008 及 30 仟瑞士法郎@39.62			3,935,805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註二）	包括新台幣 212,000 仟元			<u>212,000</u>
					<u>\$ 4,354,085</u>

註一：於 115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01%~1.74%。

註二：於 115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35%~1.3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乙 客 戶	\$158,458
丙 客 戶	34,267
丁 客 戶	22,818
戊 客 戶	22,643
其他 (註)	<u>11,564</u>
	<u>\$249,7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1,298,671</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 註 )
原	物 料	<u>\$193,265</u>	<u>\$206,501</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1,161
本 年 度 增 加	<u>7,51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8,677</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4,428
本 年 度 增 加	<u>39,24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3,6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135,004</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22,980
迪思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2
台灣道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16
NIPPON ELECTRTC GLASS CO., LTD.	17,538
其他（註）	<u>102,040</u>
	<u>\$164,9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83,14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4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146
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49
其他（註）	<u>410,615</u>
	<u>\$ 1,266,29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 註 )	利 率 區 間 ( %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 231,000	113 年 3 月~118 年 2 月	1.72~1.93	無
遠東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2,000,000</u>	113 年 1 月~117 年 12 月	1.53	無
小 計		2,231,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		( <u>21,420</u> )			
		<u>\$ 2,209,580</u>			

註：係多筆動撥之最早借款日及最後到期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測試服務		十二吋晶圓	1,311 仟片	\$ 3,464,648	
晶圓級尺寸封裝		八吋晶圓	181 仟片	3,256,206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八吋晶圓	104 仟片	374,660	
其	他			<u>143,031</u>	
					<u>\$ 7,238,54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94,306
本年度進料			920,592
原物料報廢		(	1,316)
原物料出售		(	1,037)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	373,216)
年底原物料		(	<u>193,265)</u>
原物料耗用			546,064
直接人工			680,371
製造費用			<u>4,024,197</u>
製造成本			5,250,632
研發領用		(	<u>4,197)</u>
製成品成本			5,246,435
樣品出售		(	<u>1,958)</u>
產銷成本			5,244,477
原物料及樣品出售			2,995
原物料報廢損失			1,316
存貨跌價損失			1,343
出售下腳收入		(	192)
其他			<u>3,884</u>
銷貨成本合計			<u>\$ 5,253,823</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46,883	\$ 91,073	\$ 208,648
折 舊		2,068	6,888	14,803
保 險 費		2,782	6,640	15,232
其他（註）		<u>5,283</u>	<u>23,016</u>	<u>84,518</u>
		<u>\$ 57,016</u>	<u>\$ 127,617</u>	<u>\$ 323,20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85,026	\$ 339,826	\$ -	\$ 1,624,852	\$ 1,193,138	\$ 351,542	\$ -	\$ 1,544,680
勞健保費用	108,130	22,979	-	131,109	95,227	23,212	-	118,439
退休金費用	44,775	12,268	-	57,043	40,897	12,503	-	53,400
董事酬金	-	6,778	-	6,778	-	6,778	-	6,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77	7,052	-	50,529	37,835	7,391	-	45,226
	<u>\$ 1,481,408</u>	<u>\$ 388,903</u>	<u>\$ -</u>	<u>\$ 1,870,311</u>	<u>\$ 1,367,097</u>	<u>\$ 401,426</u>	<u>\$ -</u>	<u>\$ 1,768,523</u>
折舊費用	<u>\$ 942,191</u>	<u>\$ 23,759</u>	<u>\$ 1,646</u>	<u>\$ 967,596</u>	<u>\$ 541,769</u>	<u>\$ 43,716</u>	<u>\$ 1,713</u>	<u>\$ 587,198</u>
攤銷費用	<u>\$ 8,839</u>	<u>\$ 3,312</u>	<u>\$ -</u>	<u>\$ 12,151</u>	<u>\$ 10,641</u>	<u>\$ 4,539</u>	<u>\$ -</u>	<u>\$ 15,180</u>

註 1：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8 人及 1,4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給付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則另依下列 B、C 之規定給付酬金。

B.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視其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績效貢獻與目標達成情況、職務、職級等因素而訂，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乃依據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職務、職級等因素而訂，與經營績效成果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主要包含基本薪資、津貼、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基本薪資主要以員工所擔任職位之同業市場水準及公司政策予以釐薪；津貼部分主要考量工作相關事項；獎金與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工作績效、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成果計算發給；福利項目主要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彥君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5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心彤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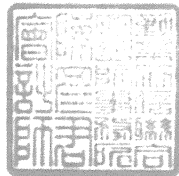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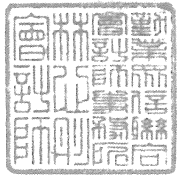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741846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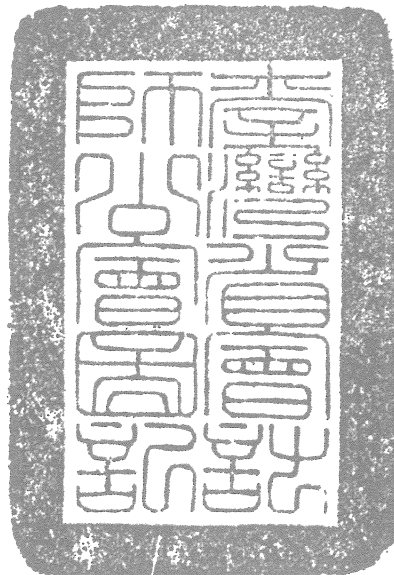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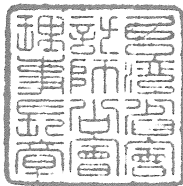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彥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心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